



2026-2027年度（第一輪）

「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
撥款資助計劃

申請簡介



簡報內容

- 1) 華人廟宇委員會簡介
- 2) 「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撥款資助計劃簡介
 - (i) 資助範圍
 - (ii) 申請手續
 - (iii) 申請及審批時限
 - (iv) 評審準則及程序
 - (v) 申請撥款須知
 - (vi) 採購程序
 - (vii) 委員會的巡視及評估
 - (viii) 鳴謝、宣傳及物品製作
- 3)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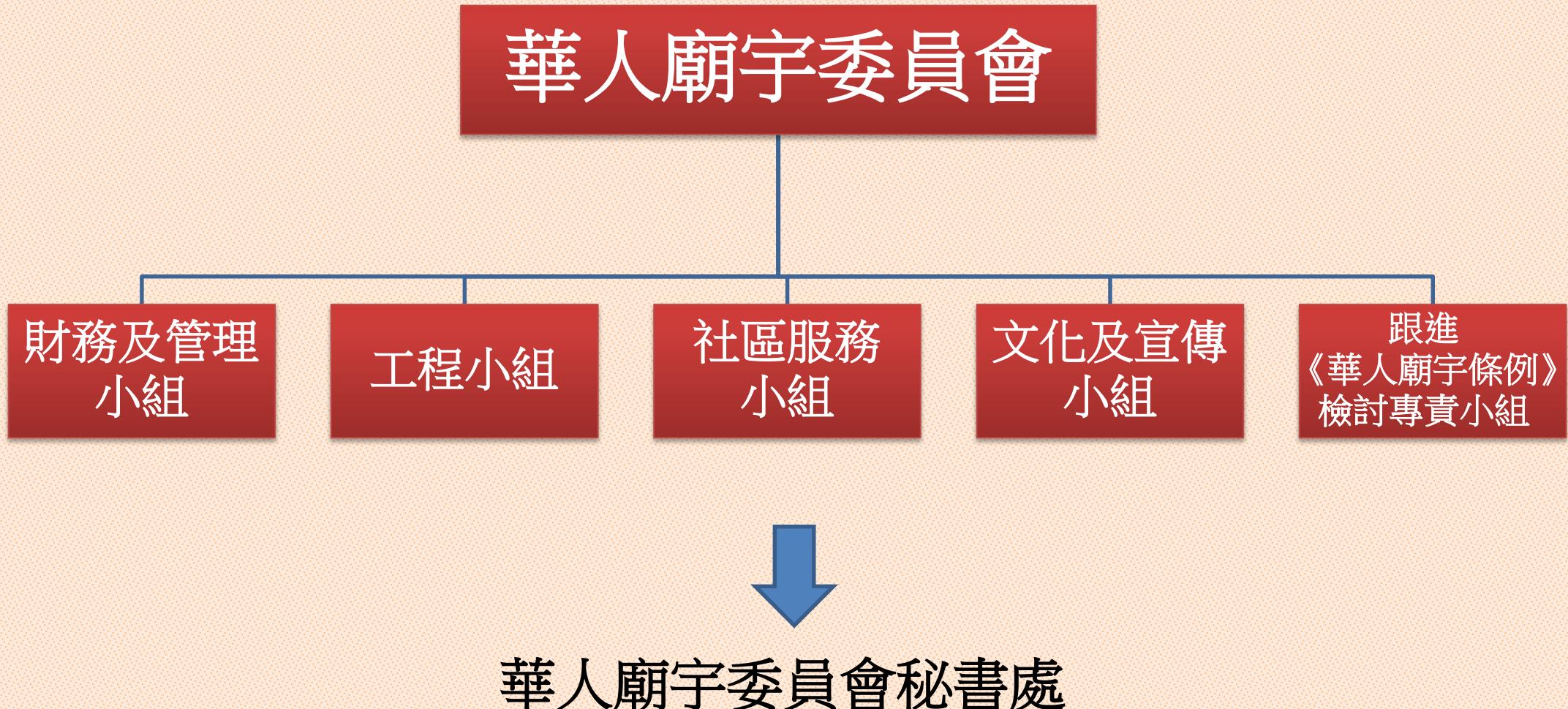


華人廟宇委員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153章
《華人廟宇條例》成立的
法定機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架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

主要職能

- 管理轄下24間直轄廟宇

直轄廟宇（24間）

法定古蹟（6間）



大坑蓮花宮



灣仔玉虛宮（北帝廟）



鴨脷洲洪聖古廟



九龍城侯王古廟



西貢佛堂門天后古廟



大澳楊侯古廟

一級歷史建築（兩間）

紅磡觀音廟

長洲玉虛宮（北帝廟）



華人廟宇委員會

主要職能

- 管理「華人廟宇基金」及
「華人慈善基金」

資助範圍

第一類：傳統儀式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具下列元素：

- (i) 歷史悠久的傳統或習俗；
- (ii) 與廟宇有關的傳統儀式或習俗；或
- (iii) 宣揚「儒、釋、道」三教相關的傳統儀式



資助範圍（續）

第二類：廟宇維修

只限於結構性及安全性的工程項目以及
有關項目的工程顧問費用（如適用）

**因日久失修而需要進行的維修項目
不在資助範圍**

資助範圍（續）

第三類：慈善活動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具下列元素：

- (i) 推廣德育、教育或文化的活動/計劃；或
- (ii) 扶助弱勢社群、社會服務、醫療、教育、青少年發展及社區建設的活動/計劃

資助範圍（續）

下列類別的儀式/活動/工程一般不會獲資助：

- a) 純粹為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宣傳、牟利、籌款、商業或政治用途的儀式/活動/工程；
- b) 擬為個別人士/機構提供專享或個人/個別機構利益的儀式/活動/工程；
- c)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儀式/活動/工程；
- d)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飲宴聚餐、旅遊等的儀式/活動/工程；
- e) 香港境外的實體儀式/活動/工程；
- f)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儀式/活動/工程；
- g) 與政府任何決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衝突的儀式/活動/工程；
- h) 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儀式/活動/工程；或
- i) 由個別機構或多個機構共同舉辦只供其會員參加的儀式/活動（如儀式/活動對傳統文化承傳或社會有重大裨益則可獲考慮）。



申請手續

申請機構必須為：

傳統儀式 及 廟宇維修

《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獲政府政策局 /部門書面推薦或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有關證明需由申請機構自行與有關部門聯繫並於申請時一併提供）

鄉事委員會、區議會或有足夠代表性的居民地區團體

慈善活動

《稅務條例》第88條
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申請手續（續）

申請機構請參考申請表格內所列明需要遞交的文件及資料。

請注意：

1. 所有申請資料以已簽署及蓋印的列印本申請表格及文件為準；
2. 逾期遞交/資料不齊的申請概不接受；
3.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
4.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
申請機構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紀錄；
5. 如擬與其他機構或團體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接受其他機構或團體的財政資助/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及
6.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及/或接受任何委員會認為可能與委員會有直接衝突的捐款及/或贊助。



申請及審批時限

撥款申請日期（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下午5點30分

申請結果公佈日期：
2026年6月

推行日期：
傳統儀式 / 慈善活動：**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廟宇維修：**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評審準則及程序

- 委員會會根據下列各方面考慮有關儀式/活動：
「華人廟宇基金」（傳統儀式）及「華人慈善基金」：
 - (a) 申請儀式/活動的性質；
 - (b) 儀式/活動的理念、目標及內容；
 - (c) 儀式/活動的惠及層面及推行時間；
 - (d) 儀式/活動的成本效益；
 - (e) 儀式/活動對社會的裨益；
 - (f) 儀式/活動對提升委員會形象；及
 - (g) 委員會認為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等。

評審準則及程序（續）

- 委員會會根據下列各方面考慮有關廟宇維修工程：

「華人廟宇基金」（廟宇維修）：

- (a) 廟宇歷史價值及破損程度；
- (b) 廟宇管理機構的能力；
- (c) 廟宇受歡迎程度；
- (d) 工程的成本效益；及
- (e) 委員會認為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等。

申請撥款須知

資助金額上限：

傳統儀式	慈善活動	廟宇維修	以較低者 為準
100萬港元		120萬港元	
	或		

不會多於總預算支出 / 實際總支出的70%

- 不會全數資助，申請機構可自行從機構內部及/或從其他途徑提供或籌集資源，以分擔活動/儀式/工程的部分實際總支出
- 專款專用，各項撥款不能相互調動
- 申請資助金額及合資格資助項目的總金額為30萬港元或以上的申請個案，可能需要出席遴選面試



申請撥款須知（續）

- 受資助機構必須依次先運用 (i) 儀式/活動的收入、
(ii) 其他機構/個人的贊助、然後才動用 (iii) 委員會的撥款及 (iv) 政府的資助（如有）
- **委員會正式批出有關撥款前的開支一概不獲資助**
(申請結果將於2026年6月公布)
- 不可更改撥款用途

申請撥款須知（續）

除另有指定外，撥款不能用於：

- (i) 購置資本物品（直接惠及老弱傷殘等弱勢社群的設備可獲酌情考慮）
- (ii) 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的營運開支、現職員工支出等）
- (iii) 外訪
- (iv) 款待
- (v) 粵劇包括神功戲的專屬配套設施
- (vi) 收取入場費（非象徵式）的任何表演項目
- (vii) 慶功宴/非活動當日/與活動無關的餐飲開支
- (viii) 紀念品 / 禮品 (如探訪禮物包、獎品)
- (ix) 利是
- (x) 現金券或禮券
- (xi) 支付或補貼申請機構或其相關機構現有資源（例如租用自身場地或車輛）
- (xii) 其他委員會認為不予以資助的項目



申請撥款須知（續）

- 按撥款上限/實際認可支出，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 **若獲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時所訂明的預算，最終撥款金額會根據該預算項目審批時獲資助的百分比，按比例調整（每個項目獨立計算）**
- 例子：

獲資助項目	預算支出	獲資助項目撥款上限	實際認可支出	最終撥款金額	備註
主背幕設計	\$100	\$100	\$80	\$80	按實際認可支出/撥款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音響租賃	\$60	\$60	\$80	\$60	按實際認可支出/撥款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報章廣告	\$40	\$20	\$20	\$10	按獲資助百分比(50%)

申請撥款須知（續）

- 如受資助機構未能按申請表格所述的項目及規模完成整個儀式/活動/工程，委員會有權按比例扣減撥款金額或撤銷整項撥款。例子：

活動編號	分項活動	支出預算	個別獲資助項目撥款上限	實際開支	最終撥款金額
1	工作坊	\$4,000	\$4,000	\$5,000	\$4,000
2	培訓班	\$4,000	\$4,000	\$2,000	\$2,000
3	講座	\$4,000	\$2,000	\$0 (沒有舉行)	\$0
按比例扣減： \$7,000 – [\$7,000 x (\$2,000/\$10,000)] = \$5,600		\$12,000	撥款上限為 \$7,000	\$7,000	\$4,900*

*最終撥款金額不會超過：

（一）撥款上限 (原定為\$7,000，按比例扣減後為\$5,600)；或

（二）實際總開支的70% (\$7,000 x 70%=\$4,900)，以較低者為準。

申請撥款須知（續）

- 如儀式/活動/工程的收入多於實際支出，委員會將未能提供任何撥款資助，但會向已妥善完成並在宣傳品（必須經委員會批准才可製作）上對委員會作出適當鳴謝的儀式/活動/工程發放宣傳費用，金額上限為宣傳費用撥款上限的10%或1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 受資助機構必須於儀式/活動完成後6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相關報告及文件
- 如受資助機構逾期提交上述資料、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將會導致審核時間延長，委員會亦有權就該等開支不提供資助或撤銷撥款



採購程序

- 在使用委員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採購報價的規定
- 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 凡單項採購/多項採購總金額超過5,000港元，
必須填寫及提交報價紀錄表

採購程序（續）

- 採購人員採購物品和採辦服務時，**應避免有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而且不可就有關儀式/活動/工程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 須按物品或服務的預算價值以書面邀請不少於下表所規定的報價數目，並填寫報價紀錄：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服務或 物品連同服務 (單項購物/服務或同一 供應商/承辦商多項購物 /服務總預算金額計算)	\$5,000 或 以下	無須報價
	\$5,001 至 \$50,000	2份
	\$50,001 或 以上	5份

採購程序（續）

- 指定採購人員在為受資助儀式/活動/工程採購物品和採辦服務時，應清楚訂明所需服務的要求或專業資格
- 應接納合符要求的最低報價
- 應避免有利益衝突及必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儀式/活動/工程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金錢、饋贈或在《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

採購程序（續）

- 為儀式/活動/工程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7年，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 儀式/活動/工程不可聘用與委員會、受資助機構包括其委員、僱員及代理人等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或採用任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承辦商

委員會的巡視及評估

- 必須在儀式/活動舉行前最少15個工作天，向委員會提供獲資助計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邀請委員會為儀式/活動的嘉賓
- 委員會委員、增補委員或秘書處職員可以出席/參與/巡視獲委員會撥款資助舉辦的儀式/活動，以評估有關儀式/活動所訂明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



鳴謝、宣傳及物品製作

- 儀式/活動/工程的所有宣傳品包括單張、橫額及背幕等及獲資助物品（如適用）註明儀式/活動/工程是由「華人廟宇委員會」資助，並必須附上華人廟宇委員會標誌
- 所有包含委員會名稱及/或標誌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須預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
- 宣傳品樣本、實物或相片須送交秘書處存檔。如有不足者，委員會有權扣減資助金額及影響受資助機構日後的申請
- 委員會保留權利要求受資助機構在各項獲資助儀式/活動中派發由委員會製作的宣傳品



注意事項

- 在進行受資助儀式/活動/工程時，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機構、因應有關儀式/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等）受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受資助儀式/活動/工程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
- 受資助機構不會因其儀式/活動/工程得到委員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委員會保留權利，追究因機構違反指引、守則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 倘若委員會在向受資助機構發放撥款後，發現受資助機構違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委員會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注意事項

- 簡報內容節錄於《「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撥款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 如本簡報的內容與申請指引有歧義，概以《申請指引》為準



申請指引、表格及詳情請瀏覽：

www.ctc.org.hk